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114學年度實施學生入學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108年2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5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彰化縣政府 101.03.22 府法制字第 1010074166 號令修訂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入學人數總量管制辦法。
- (二) 彰化縣政府 113.11.18 府教國字第 1130443144 號函彰化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暨國民中小學總量管制學校確認會議紀錄。

二、作業要點

- (一) 本校 114 學年度普通班第一階段預計核定班數六十一班(不含體育班，七年級十九班、八年級二十三班、九年級十九班)。
- (二) 本校114學年度新生入學就讀對象應設籍於本校學區內(本校學區:古夷、新興、新華、五權、忠權、下廂、阿夷、茄荖、茄南、寶廂、忠孝、西勢、國聖、西興12-16鄰)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
- (三) 本校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就讀對象依下列條件依序錄取：
 1. 學生於就讀之國民小學收取戶口名簿時，煩請繳交“附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給國民小學註冊組，本校據此詳細記事記載之內容及設籍時間(指新生遷入時間)編排錄取順序。若發現資格不符或未附詳細記事者請於本校新生入學資格審查會議前一日補繳相關證明文件，逾期補繳者，其申請入學先後順序將依補繳日排序於第五順位之後，不得異議。
 2. 第一順位：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本校。
 3. 第二順位：學生有親兄弟就讀本校 114 學年度八、九年級者(需設籍本校學區含彈性學區)，將得以優先就讀本校。
 4. 第三順位：學生隨同直系血親或監護人獨戶設籍本校學區(含彈性學區)，若額滿者依設籍時間(指新生遷入時間)先後順序錄取。
 5. 第四順位：學生隨同旁系血親一同設籍本校學區(含彈性學區)，若額滿者依設籍時間(指新生遷入時間)先後順序錄取。
 6. 第五順位：其他非屬上述第一順位至第四順位之事項者，依入籍先後排序(指新生遷入時間先後排序)。

- (四) 依彰化縣國中小總量管制學校作業期程於 114 年 5 月底前召開新生入學資格審查會議(成員包含行政代表、家長代表、公所、戶政、警政單位及國小端註冊組代表等)，將國小函報所提供之適齡學生名冊審查順位，若錄取最後一名有數人且設籍時間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五) 於 114 年 6 月初前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單至國小端註冊組，請國小端註冊組轉發給新生。新生請依入學通知單規定報到，若時限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該順位資格不予保留。
- (六) 未列入國小函報之新生名冊而未收到通知單者(須設籍於本校學區內)，得備妥新生報到相關文件向本校登記申請入學，依其申請入學先後順序排序於第五順位之後，若同時多位申請時則依設籍時間先後排序。
- (七) 依彰化縣政府公告新生統一報到日期報到，報到作業期限內未前來報到之新生(不論設籍先後)，於作業截止時間後再來報名者，若學校已報名額滿，超額新生由「超額學生轉介輔導小組」協助至鄰近未管制學校就讀。
- (八) 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並經校務會議通過，特殊個案或發生爭議者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提交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審議。
- (九) 本校學生額滿後，欲轉入之學生因特殊原因經「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審查後得同意其入學，未能轉入者由「超額學生轉介輔導小組」協助至鄰近未管制學校就讀。
- (十) 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入學人數總量管制辦法辦理。
- (十一)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送縣府同意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學生入學審查小組」組織架構表

